

新经济合同法概论

曹平 韦志中 编著

XJJHTEGL



广西民族出版社

新经济合同法概论

曹 平 韦志中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 新登字02号

新经济合同法概论

曹 平 韦志中 编著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区党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8印张 172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3—2706—4 / F·50 定价：4.80元

前 言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了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中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通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施的。

《经济合同法》实施十一年来，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该法律毕竟是在我国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一九九二年十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后，原《经济合同法》中有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这次修改《经济合同法》，主要是针对原《经济合同法》中一些已经明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条文进行的，共涉及三十六条，其中修改的有二十六条，删去的有十条。经过这次修改后，《经济合同法》成为了一部适应、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法律，将在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了配合宣传、贯彻实施新《经济合同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参照新《经济合同法》的结构和体系，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对有关经济合同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知

识作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阐述。本书可以作为学习新《经济合同法》的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培训干部的教材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的教材。

在《新经济法概论》一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同类著作及有关论文、资料，吸收了其中某些成果。广西民族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情况与评介	(1)
第一节 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情况	(3)
第三节 新《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7)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要素	(1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2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	(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	(3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1)
第六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代理	(53)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1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概述.....(1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13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13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14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1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15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54)

第三节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管理.....(15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管理.....(157)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5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17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8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39)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的 修改情况与评介

第一节 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这标志着我国经济合同法制建设又向完善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合同法。该法的颁布施行，对于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当时我国农村经济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城市经济改革尚在小规模试点阶段，国家整个经济体制属于计划经济体制，经济合同是作为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看待的，所以该法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计划经济的鲜明印记。而随着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改革的逐步深入，特别是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以后，该法的很多规定已经显示出明显的缺陷，对其修改补充势在必行。表现在：

(一) 在立法目的中，原《经济合同法》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列为重要立法目的。为确保该目的之实现，该法还作了一系列详细具体的规定。例如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合同无效；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第十七条规定：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第二十条规定：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货物调拨计划、运输能力和运输计划签订，等等。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范围越来越小，市场调节的范围越来越大，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更使原《经济合同法》显得不适应。

(二) 原《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经济合同主体仅限于法人。该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只在附则中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参照该法执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样规定是适宜的。但是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活动主体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全国已经有1500万个体工商户、14万家私营企业、数千万农村承包专业户，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联营企业也大量存在，它们每时每刻都在从事着经济活动，把它们继续排除在经济合同主体范围之外显然是不合适的。

(三) 在订立合同的原则中，原《经济合同法》把“等价有偿”列为一项基本原则要求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遵守。经济合同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一种合同，而且还是双务合同，就本身所具有的性质而言，当然应当是等价有偿的。但如何才算是等价有偿，在实践中却不好掌握。若经济合同当事人经过平等协商订立经济合同后，又以合同条

款“不是等价的”为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无效，就不好认定和处理。

（四）在经济合同管理中，原《经济合同法》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主要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当时这样规定，有重要历史原因。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等都由国家计划调控，而代表国家经营管理企业的就是企业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企业之间发生的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也大多为主管部门调处。而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政府各部门撤并、改组了不少，保留下来的，也开始转换管理职能，还权于企业。如果继续让它们担负主要的经济合同管理职能，已经力不从心，也没有必要。

原《经济合同法》中还有很多不合时宜的规定，比如关于产品价格方面的规定、关于仲裁与诉讼关系方面的规定、关于经济合同变更与解除方面的规定等，都已很不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而急需修改补充，在此不再赘述。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情况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主要是针对原《经济合同法》中一些已经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条文进行的，共涉及36条，其中修改的有26条，删去的有10条。现择其要点介绍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

原《经济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这次修改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两句话去掉，加上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句话。其他条文中涉及到计划方面的规定也作了相应修改。这是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修改《经济合同法》中的体现。

二、关于经济合同主体

原《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扩大了经济合同的主体范围，使除法人以外的经济活动主体基于经济合同所产生的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

三、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问题

原《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这次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这样修改的原因是，原法中规定无效合同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而“合同管理机关”并非特定的，按原《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合同管理机关包括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而从立法本意看，业务主管部门并无无效经济合同确认权。现将“合同管理机关”修改为“仲裁机构”则不仅含义确切，且符合国际惯例。

四、关于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涉及的条文较多，现分述如下：

（一）关于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理由

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凡发生下列情

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2、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3、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4、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5、由于一方违约，使经济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这次修改把第一项中“影响国家计划的执行”去掉，加上“社会公共利益”这句话；把第二项、第三项删去；第四项删去了“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这句话；第五项修改为“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上述前三项的修改主要是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第四项修改主要是防止有关单位和非法干预经济合同的履行，因为“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的内涵和外延都很不确定，不仅容易为有权部门干预经济合同履行而又不承担责任提供口实，而且容易成为一方违约的借口。

（二）关于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程序和形式

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继续有效”。这次修改为：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除由于不可抗力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上述经修改后的条文规定与原规定不同之处在于：第一，只

要有法定理由（即符合第二、三项规定），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是一方当事人的权利而非义务，而原来是作为义务规定的；第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只要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原合同即变更或解除，不需要双方当事人订立变更、解除合同的协议。而按原来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应订立协议，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五、关于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体制

原《经济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现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新旧条文规定的不同之处在于：第一，按原条款规定，在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而按新条文规定，当事人既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不通过协商处理，是否协商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第二，原法对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实行“又裁又审”的司法体制，当事人不服仲裁机关裁决，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新法则实行“或裁或审”的司法体制，经济合同纠纷发生以后，要么仲裁解决，要么诉讼解决，当事人不服仲裁机构裁决，不能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济合同法修改之处甚多，这里不再详述。

第三节 新《经济合同法》的特点

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改通过的《经济合同法》与原来的《经济合同法》相比，具有其突出的特点。

一、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摒弃了为计划经济体制服务的一系列条款。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就要求必须有一整套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包括与市场经济发展关系最为密切的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新《经济合同法》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作为一个立法目标，这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立法上的体现。因为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其最大特点就是资源配置市场化，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而非依靠计划来配置资源。如果《经济合同法》仍然坚持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系列规定的话，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因此，新《经济合同法》删除了原法中关于计划方面的大部分条款，保留的一个条款（即新法第11条）也作了重要修改。

二、以世界各国长期实践所形成的合同法基本原理来指导《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商品流转关系的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规范，自罗马法始，历经数千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各国所公认的基本原理，如合同之主体必然是平等民事主体，合同之订立实行“契约自由”原则，解决合同争议实行当事人自愿协商等，都在新《经济合同法》中得到充分体现。例如购销合同的产品价格，原来规定必须执行物价部门

规定的价格，新法修改为“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原合同法中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法定理由包括“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新法将其删去，原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产品数量按国家计划签订，新法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等等。

三、按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建立新的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一) 将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又裁又审”的司法体制改为“或裁或审”制。根据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合同仲裁与审判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二种不同方式，仲裁机构属于民间组织，它凭借自身处理纠纷公正合法快捷的优势赢得人们的信赖，而以第三者不偏不倚的公正立场对合同当事人的纠纷进行“公断”；而法院则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它处理合同纠纷凭借的是国家强制力。世界各国法律都允许合同当事人选择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它们的纠纷。即：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发生纠纷后达成仲裁协议，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就由仲裁机构处理，若没有这样的条款、协议，则由法院处理。我国涉外合同纠纷和其它国际经贸纠纷就是采取“或裁或审”制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终局效力，当事人不服不得再向法院起诉。这次《经济合同法》的修改，把我国合同司法制度与国际接轨，使中国经济融入了国际经济大潮之中。

(二) 将经济合同多头管理体制改成主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管理的新格局。原合同法中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管理部门，要求它们把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对企业进行考核。而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已经转变，不宜再这样管理企业了，所以新合同法规定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的职责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原《经济合同法》把各银行、信用社也作为经济合同管理主体，而我国的金融体制已经和正在进行重大改革，人民银行作为金融行政管理机关，早已不从事信贷经营业务；现有的各专业银行，将向商业银行方向转变，不再担负行政职能；另外组建一批政策性银行，承担政策性贷款方面的职能。因此，要求各银行、信用社负责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在实际上既不可能，也无必要。新《经济合同法》将银行、信用社监督经济合同履行方面的规定删去，是恰当的。